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267號
日期：115. 6. 12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6-6322231#6386
電子信箱：manson320@mail.taiani.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50801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議程、公聽會書面意見單、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

裝

主旨：本府謹訂於115年7月辦理「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敬邀貴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14年5月28日南市工秘字第1140779254號函及臺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作業流程辦理。

二、為本自治條例修定時之建築法規、科技發展與現行制度已有明顯不同，本府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認為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尚有檢討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並擬召開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建議。

訂

三、公聽會各場次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第1場次：

1、公聽會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2、公聽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1樓南瀛堂（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線

(二)第2場次：

1、公聽會時間：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2、公聽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東哲聽（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會議前3日)，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xM8sp3tF2ukKA6CUA

四、書面表示之期間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會議前3日)，或公聽會當日提出。

(二)方式：

1、書面：於信封首頁註明「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郵寄至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收。

2、電子郵件：於主旨註明「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逕寄至承辦人公務信箱manson320@mail.tainan.gov.tw。

3、網路：於網路報名時填寫。

4、公聽會當日於現場提出。

五、取得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之方式：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最新消息、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工務局首頁>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辦理「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六、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各區公所轉知各轄區里長。

正本：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各議員、臺南市各區公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廣告服務職業工會、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大台南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林副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鄒副局長室、使用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程表

一、為本自治條例訂定時之建築法規、科技發展與現行制度已有明顯不同，本府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認為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尚有檢討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並擬召開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建議。

二、議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5 分鐘	司儀開場	
5 分鐘	主席致詞	
10 分鐘	工務局草案提要說明	
60 分鐘	意見陳述與討論	每人發言 3 分鐘
5 分鐘	各機關回應重要爭點	
5 分鐘	主席結語、宣布會議結束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公聽會書面意見單(現場填寫/書面填寫/電子郵件/網路表單填寫)

開會日期/時間：
地點：
單位：
意見：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未修正。有鑒於現今之建築法規及科技發展與本自治條例訂定時已有明顯不同，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實有檢討修正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廣告物種類及修正廣告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及權限劃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修正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修正樹立廣告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增訂張貼廣告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七、條次變更。(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

八、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三、旗幟廣告：指固定於道路、人行道、分隔島、天橋、陸橋之燈桿旗幟等廣告。 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或平面漆繪等方式設置之廣告。 五、張貼廣告：指張掛、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三、旗幟廣告：指固定於道路、人行道、分隔島、天橋、陸橋之燈桿旗幟等廣告。 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或平面漆繪等方式設置之廣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	一、增訂張貼廣告之定義。 二、為因應材料及科技進步，第二款修正樹立廣告之定義。 三、配合第三條之各機關權責劃分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五款遞增為第六款。

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主管機關。 二、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遊動廣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廣告物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	第三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二、旗幟廣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廣告物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以汽車運輸業車輛或非以刊	第四條　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以汽車運輸業車輛或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所設	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之增訂酌修文字。

登廣告為營利目的所設置之遊動廣告及張貼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應經許可之廣告物設置後，非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	置之遊動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應經許可之廣告物設置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	
第五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完成施工，並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	第五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完成施工，並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	本條未修正。

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第六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檢具前條文件外，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	第六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檢具前條文件外，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申請設置遊動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車輛所有人同意書；租賃車輛者，應檢具租賃契約影本。 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四面照片各一張。 四、車輛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具依	第七條　申請設置遊動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車輛所有人同意書；租賃車輛者，應檢具租賃契約影本。 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四面照片各一張。	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法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五、屬營利事業者，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交通局要求檢具之文件。 經交通局許可者，申請人於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交通局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一個月交通局重新申請。	四、車輛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具依法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五、屬營利事業者，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第八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遊動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廣告物之申請合於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申請人應在三個月內依圖完成並經勘驗合格	第八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申請合於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申請人應在三個月內依圖完成並經勘驗合格後，始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屆期未完成者，許可失其效力。	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後，始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屆期未完成者，許可失其效力。		
第九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許可證費用另定之。	第九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許可證費用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申請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旗幟廣告之申請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之增訂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管理辦法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設置規範	第三章　設置規範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 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 三、於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不得違反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 四、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第十二條　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 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 三、於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不得違反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一）道路、人行道、側溝、公園、公有不動產、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箱、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道路、人行道、側溝、公園、公有不動產、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箱、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風景或觀瞻之處所。	（二）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風景或觀瞻之處所。	
（三）道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三）道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四）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	（四）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	

處所。 五、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交通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及時段。 六、不得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	處所。 五、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及時段。 六、不得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	
第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遊動廣告應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	第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旗幟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遊動廣告應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	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 前項廣告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照明燈具及支架突出建築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版以下突出建築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 前項廣告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照明燈具及支架突出建築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版以下突出建築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	本條未修正。

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　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 三、設置於建築物雨庇、門廊、露台或斜屋頂下緣者，廣告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下緣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四、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應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 五、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第十五條　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設置於五樓以下建築物，且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 三、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 四、設置於平房斜屋頂之下緣者，高度自屋簷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五、設置於建築物之雨庇、門廊或露台者，高度自其底緣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應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	一、為明確正面式招牌廣告上端及下端規範範圍，爰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參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樓層並無限制，爰刪除「限設置於五樓以下建築物」等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

	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 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平房斜屋頂下緣」及第五款「雨庇、門廊或露台」，所指位置相近，爰將二款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款次遞升。
第十六條　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 二、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三、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 四、厚度五十公分以下。 五、固定支撐物、構	第十六條　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 二、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三、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 四、厚度五十公分以下。 五、固定支撐物、構	參考五都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設置並無限制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且前述已規範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爰刪除「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

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建築物各樓層分層設置之招牌，應沿柱列中心線單排對齊排列。 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 六、建築物各樓層分層設置之招牌，應沿柱列中心線單排對齊排列。 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分之一」等文字。
第十七條　設置於騎樓簷下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騎樓之頂版下不得以懸吊型方式設置招牌廣告。但於騎樓內柱距地面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得設置突出柱面小於六十公分之側懸式招牌（含構架）。 二、建築物騎樓外柱之間得設置招牌廣告，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第十七條　設置於騎樓簷下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騎樓之頂版下不得以懸吊型方式設置招牌廣告。但於騎樓內柱距地面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得設置突出柱面小於六十公分之側懸式招牌（含構架）。 二、建築物騎樓外柱之間得設置招牌廣告，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設置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八條　設置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因應材料及科技進步，增

一、設置在屋頂上者，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沿屋頂層周邊長度不得大於二分之一。 二、設置在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另電子看板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三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在騎樓退縮地者，應保持二點五公尺淨寬。	一、設置在屋頂上者，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沿屋頂層周邊長度不得大於二分之一。 二、設置在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在騎樓退縮地者，應保持二點五公尺淨寬。	訂電子看板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第十九條　懸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懸掛於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設置。 二、旗面與行車方向	第十九條　懸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懸掛於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設置。 二、旗面與行車方向	本條未修正。

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分隔島寬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三、羅馬旗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之規格雙幅對稱設置，並以燈桿套環旗架固定，旗面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以鐵絲、繩、帶綑綁致損壞燈桿鍍鋅表層。 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	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分隔島寬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三、羅馬旗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之規格雙幅對稱設置，並以燈桿套環旗架固定，旗面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以鐵絲、繩、帶綑綁致損壞燈桿鍍鋅表層。 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	
第二十條　設置張貼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帆布方式設置於建築物之牆面，不得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 二、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二條第五款之增訂，並參考臺北市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張貼廣告之設置規範。

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環保局審查許可。 三、集合住宅張貼廣告之設置地點，應依住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規定辦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出具使用權同意書。 四、設置張貼廣告欄（板）供人免費或付費黏貼、插置張貼廣告，應經環保局審查許可。		
第二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影響交通安全或視線。 二、妨礙門窗或安全門開啟。 三、未依法檢驗合格，擅自附加框架做為廣告用途。	第二十條　設置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影響交通安全或視線。 二、妨礙門窗或安全門開啟。 三、未依法檢驗合格，擅自附加框架做為廣告用途。	條次變更。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設置地點所有權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	第二十一條　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設置地點所有權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變，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清理改善，不及通知者，得逕予拆除或移置。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變，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清理改善，不及通知者，得逕予拆除或移置。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第二十四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申請人應於許可設置屆滿之翌日十二時前完成清除並回復原狀。	第二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旗幟廣告申請人應於許可設置屆滿之翌日十二時前完成清除並回復原狀。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	一、條次變

第六款規定者，交通局得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二日內仍無人清理者，視同廢棄車輛處理，並處車輛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二日內仍無人清理者，視同廢棄車輛處理，並處車輛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更。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所載無牌照車輛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局，爰予修正。
第二十七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由交通局處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處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第二十八條　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環保局處行為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	第二十七條　旗幟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處行為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逕行清除之：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未立即更新或清除。	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逕行清除之：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未立即更新或清除。	
第二十九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局得責令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並限期改善；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強制移置並收取移置費。 前項移置之收費基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責令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並限期改善；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強制移置並收取移置費。 前項移置之收費基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第三十條　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 一、申請許可之相	第二十九條　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 一、申請許可之相關申請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明確權責劃分。

關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有虛偽不實。 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法規字第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三、旗幟廣告：指固定於道路、人行道、分隔島、天橋、陸橋之燈桿旗幟等廣告。

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或平面漆繪等方式設置之廣告。

五、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主管機關。

二、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遊動廣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廣告物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　四　條　設置廣告物應先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以汽車運輸業車輛或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所設置之遊動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應經許可之廣告物設置後，非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

第　五　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申請人於完成施工，並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第　六　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檢具前條文件外，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

第　七　條　　申請設置遊動廣告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

一、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車輛所有人同意書；租賃車輛者，應檢具租賃契約影本。

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四面照片各一張。

四、車輛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具依法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五、屬營利事業者，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交通局要求檢具之文件。

經交通局許可者，申請人於繳交許可證費用後，由交通局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一個月交通局重新申請。

第　八　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遊動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廣告物之申請合於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施工許可，申請人應在三個月內依圖完成並經勘驗合格後，始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屆期未完成者，許可失其效力。

第　九　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許可證費用另定之。

第　十　條　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之申請及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設置規範

第十二條　設置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

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

三、於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不得違反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

四、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道路、人行道、側溝、公園、公有不動產、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箱、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風景或觀瞻之處所。

（三）道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四）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五、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交通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及時段。

六、不得使用無牌照車輛設置廣告。

第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規格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遊動廣告應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

前項廣告物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照明燈具及支架突出建築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版以下突出建築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

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 十五 條　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

三、設置於建築物雨庇、門廊、露台或斜屋頂下緣者，廣告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下緣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四、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應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

五、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第 十六 條　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

二、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三、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

四、厚度五十公分以下。

五、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建築物各樓層分層設置之招牌，應沿柱列中心線單排對齊排列。

七、不得設置於帷幕牆上。

第 十七 條　設置於騎樓簷下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騎樓之頂版下不得以懸吊型方式設置招牌廣告。但於騎樓內柱距地面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得設置突出柱面小於六十公分之側懸式招牌（含構架）。

二、建築物騎樓外柱之間得設置招牌廣告，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第 十八 條　設置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在屋頂上者，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沿屋頂層周邊長度不得大於二分之一。

二、設置在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另電子看板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三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在騎樓退縮地者，應保持二點五公尺淨寬。

第 十九 條　懸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懸掛於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設置。

二、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分隔島寬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三、羅馬旗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之規格雙幅對稱設置，並以燈桿套環旗架固定，旗面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以鐵絲、繩、帶綑綁致損壞燈桿鍍鋅表層。

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

第 二十 條　設置張貼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帆布方式設置於建築物之牆面，不得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

二、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環保局審查許可。

三、集合住宅張貼廣告之設置地點，應依住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規定辦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出具使用權同意書。

四、設置張貼廣告欄(板)供人免費或付費黏貼、插置張貼廣告，應經環保局審查許可。

第二十一條　設置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影響交通安全或視線。

二、妨礙門窗或安全門開啟。

三、未依法檢驗合格，擅自附加框架做為廣告用途。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設置地點所有權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

第二十三條　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變，而有危害公共安

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清理改善，不及通知者，得逕予拆除或移置。

第二十四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申請人應於許可設置屆滿之翌日十二時前完成清除並回復原狀。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者，交通局得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二日內仍無人清理者，視同廢棄車輛處理，並處車輛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由交通局處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屆期仍未依規定補辦手續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旗幟廣告及張貼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環保局處行為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逕行清除之：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未立即更新或清除。

第二十九條　遊動廣告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局得責令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並限期改善；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強制移置並收取移置費。

前項移置之收費基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

一、申請許可之相關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